《学术界》(月刊)
总第 271 期,2020.12
ACADEMICS
No.12 Dec. 2020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金融科技的作用及思考〔*〕

吴寅恺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城乡经济研究所,安徽　合肥　230051)

〔**摘　要**〕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将是我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交汇期,两者的有效衔接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着重要的意义。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过程中,农村金融需求发生新变化,金融科技将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农村金融科技发展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制约,为促进二者的有效衔接,需要推动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建立敏捷性组织;加强农村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对接政府数据,促进三农领域数据共享;解决"数字鸿沟"问题,提升农村居民科技素养;培育复合型人才,加大农村金融科技人才支持力度;保障数据安全,健全农村金融科技监管制度等。

〔**关键词**〕金融科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12.015

一、引　言

2020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关键的一年,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将是我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交汇期,一方面要巩固已有的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已脱贫的人口返贫致贫,另一方面要把"三农"的工作重点从脱贫攻坚转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上来。从中央的决策部署来看,2018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要"做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有机衔接"的工作。2018 年 9 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指出要"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相互促进"。2019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要求"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对摘帽后的贫困县要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发展成果"。2020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抓紧研究制定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意见"。2020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强调要"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可以看出,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力度不断加大,时间也越来越紧迫。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内涵

作者简介:吴寅恺,经济学博士,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城乡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金融经济学、时间序列。

〔*〕本文系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规划青年项目"数字经济驱动我省农村金融发展问题研究"(AHSKQ2019D005)阶段性成果。

看,两大战略目标联动,都是为了减少城乡差距、消除贫困;内容共融,脱贫攻坚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和组织前提,脱贫攻坚中的政策保障与乡村振兴也存在共融,如脱贫攻坚的产业支持政策与乡村振兴中的产业兴旺存在同质性;主体一致,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都是坚持发挥农民的主体地位,围绕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且实施主体都是党和政府。因此,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和无缝接驳对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有重要的意义。

金融作为支持乡村发展的重要工具,可以通过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扶持集体经济壮大,服务乡村绿色发展,激活乡村要素流动,促进农民增收以及助力乡村治理等,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随着金融与科技的结合及不断发展,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带来的金融创新,产生了新的商业模式、技术应用、业务流程和创新产品,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或金融服务的供给侧产生重大影响。金融科技在服务乡村发展中克服了传统金融存在的成本高、利润小、风险大等痛点,解决了金融机构商业经营和扶贫的双重目标矛盾,有效推动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衔接。

二、农村金融需求的新变化

1. 农业经营主体的改变对农村金融需求变化

近年来,随着农村改革红利的不断释放,乡村经济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农业经营主体也逐渐从小农户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大型企业过渡,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经成为了当前乡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相较于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农机农具购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也相对较大,对资金的需求量和期限也会相应增加。此外,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呈现多样化的发展,经营主体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不仅仅是传统的融资服务,同时也需要金融培训、投资理财、风险管理等其他金融相关产品和服务。[1] 例如,大型农业企业可能需要金融机构提供闲置资金的投资理财服务;农业合作社需要金融机构提供避免风险的期货、保险相关产品和服务;一些经营主体可能自身还从事电商行业,需要金融机构提供线上的电子金融服务等。

因此,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程中,随着农业生产模式从“小农”到“规模”的转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占比重的不断增加,一方面,要求农村金融机构需要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数额更高、期限更长、利率更优的贷款产品;另一方面,农村金融机构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保险、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理财服务、上市辅导等更丰富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其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2. 产业扶贫转向产业振兴过程中对农村金融的需求变化

产业发展是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动力源,其中脱贫攻坚提出了要围绕产业发展脱贫,而乡村振兴则明确把产业兴旺作为战略目标,因此,把乡村产业发展好,是完成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两大战略的重要标志,也是两者有效衔接的必然要求。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过程中,工作的重点应该从产业扶贫转向产业振兴。这意味着,乡村的产业发展也将从单纯的种植业、养殖业向农产品加工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休闲旅游业、健康养老业等二三产业延伸,呈现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态势。未来乡村产业融合主体也会进一步地快速发展,一方面,通过乡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产业链的延伸和产业新模式的创新形成多种类型的产业融合方式;另一方面,通过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乡村产业融合主体也会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再者,农村核心企业和农户之间也将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模式。因此,农村的金融需求边界也将不断拓展,在各产业领域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这需要农村的金融机构能够对乡村全产业链的支持,同时考验了其交叉创新

业务的能力。

3. 扶贫对象的改变对金融扶贫的影响

国家统计局在2020年发布的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监测调查数据显示,到2019年末,全国现有农村贫困总人口551万人,环比减少了1109万人;我国当前农村贫困发生率为0.6%,环比下降了1.1%。现阶段精准扶贫的目标对象是绝对贫困群众,2020年决胜脱贫攻坚之后,随着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转变,我国农村贫困将进入一个以转型性的相对贫困和次生贫困为特点的新阶段,扶贫的对象也从绝对贫困人群转向了相对贫困和潜在贫困群体,并会呈现多维度贫困等新的特征。[2]然而,相较于绝对贫困对象,相对贫困和潜在贫困人群具有动态性,对这部分人群的甄别和范围的界定都存在较大困难,这导致了在扶贫对象的选择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面临着困境。有学者提出在确立相对贫困的基本单元后,相对贫困人群比例过低可能会导致遗漏真正的贫困群体;如果比例过高,则会导致财政的压力上升。[3]

因此,科学划定相对贫困线有利于瞄准真正意义上的贫困人口,能够更有针对性地向相对贫困人口提供金融服务,有助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这就需要金融机构能够低成本、精确地识别相对贫困人口,提高相对贫困人口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提升农村金融扶贫的精准度和效率,从而消除金融扶贫过程中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金融资源扭曲配置。

三、金融科技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过程中的作用

1. 减少信息不对称,为农业主体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传统的农村金融机构对农村居民金融服务的获客成本高、风控难度大,服务意愿不强,产生了农村地区“贷款难、贷款贵”的局面。一方面,由于农村居民缺乏抵押物资产以及完善的征信信息,使得传统的金融机构对农村居民的信用评估较难。同时,受制于乡镇金融机构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权限,农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较为单一,中等额度的信贷规模较少,结构不甚合理。另一方面,我国农村面积大、居住地分散、服务网点密度低,信贷专员在尽职调查、贷款用途和催收等监督约束方面力度有限,导致了农村金融服务的规模不经济。可以看出,造成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就是信息不对称。

金融科技的出现可以克服上述问题。一是通过互联网和智能终端设备形成了全地点、全时空、全对象的互联,降低了交易成本和经营成本,通过区块链等技术去分布式、去中心化,缩减金融交易流程,提高交易效率,为农业主体提供了快速高效的产品和服务。二是农村金融机构能够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手段为缺少征信记录的农户和小微企业进行全方位精准画像,为其提供信用背书,解决交易双方或多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推动乡村普惠金融的发展。三是通过移动金融缓解农村金融服务中存在的“金融排斥”问题,提高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将金融服务拓展到资金量稳定且客户数量较大的农村“长尾”客户,打通普惠金融服务在农村的“最后一公里”,提升农村金融服务对象的广度和深度。

2. 以产业链金融为主导,助力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的衔接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在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的衔接,这一过程面临着自然风险、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4]首先是自然风险,乡村产业投入多、周期长,特别是在自然灾害频发的贫困地区,以及以粮食作物为特色产业的地区,受到自然条件和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面临巨大的自然风险,这种“靠天收”的不确定性会导致产业运作程度较低。其次是经营风险,虽然产业扶贫为产业振兴提供了很多具有借鉴意义的经验,但部分贫困地区的产业是在脱贫攻坚的压力下产生的,扶贫产业盲目跟风或者发展“短平快”项目,未形成成熟健全的产业链,产业品种单一,技术门槛较低,产业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

了产业发展仍处在低端水平,缺乏长效扶贫产业,由此产生了农村产业的经营风险。再者还有市场风险。例如,一些覆盖到小农户的产业因为无法准确及时地把握瞬息万变的市场信息,产品存在滞销风险。

面对以上风险,只有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道路才能推动产业扶贫转向产业振兴。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了鼓励金融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产业链金融依托产业链内部的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或者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对农业产业链的信息进行挖掘和分析,对产业链上的行业和企业进行信用与风险的评估,在此基础上,为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企业、农户等提供信用融资、保险、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满足他们的金融需求。产业链金融的优势在于放大了核心企业(平台)的信用,通过信用的资本化降低了金融运行的成本。

金融科技对产业链金融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是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商,特别是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代表的农业产业平台,例如正大、温氏等农业企业,和以蚂蚁金服、京东金融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借助对产业链金融系统中产生的产业数据、物流数据、交易数据等各类大数据进行数字化整合,通过建模分析,精准评估各行业和企业的信用等级及其资金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拓展开发上下游中小经营主体客户,提供局部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动力,再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为农业生产与销售环节的资金筹措与融通提供支持。例如农业龙头企业可以通过数据化模型和养殖管理系统相结合,通过定时、定量、定点的方式将饲料运输给养殖户,在加强养殖管理效率的同时实现资金的精准投放。二是区块链技术在农村产业链金融中的广泛应用有助于农村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现实问题。在传统的产业链金融中,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无法向核心企业证明自己的信用度,由此导致了产业链金融的大量交易都发生在与链上核心企业紧密联系的大型企业之间。而区块链技术可以通过核心企业的信用传递将所有参与交易的企业绑定在链条中,同时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及分布式的两大特性,实时跟踪授信企业的资金流向、风险状况,降低了信任缺失造成的交易成本,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了帮助。

3. 金融科技有助于破解衔接期金融扶贫的双重矛盾

金融本身存在商业属性,扶贫又是金融的社会责任,成本收益的倒挂使得金融扶贫存在了商业性和社会性的双重目标矛盾。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衔接期,金融科技可以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降低金融机构的经营成本,满足其逐利的商业属性,同时能够合理划分贫困人口的边界和范围,为相对贫困群众提供与其需求相适应的金融服务,有助于相对贫困人口的增收致富,避免这部分群体返贫、致贫。

一是在精准选择扶贫对象上,用传统的走访调研的方式划分贫困人口的做法,势必要付出巨大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而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农村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与政府部门数据的整合和共享,将扶贫信息与农村居民的存取款、转账、支付、金融可得性等基本金融信息整合,搭建相对贫困群体的信息数据库,利用大数据确定扶贫对象的类型和范围,同时也可以构建相对贫困人口的动态调整机制,形成相对贫困人口的有进有出。

二是在分析相对贫困群体的金融需求上,金融机构可以利用大数据精确了解各种类型贫困群众的金融需求,将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给各类贫困群体,为其定制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例如,为贫困群体量身定制移民创业贷款、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农(林)地流转(租赁)贷款等。

四、制约农村金融科技发展的因素

虽然金融科技在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衔接过程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在其内部框架中,还存在农村金融机构改革不彻底,基础设施建设落后,数据共享不足等制约;在外部环境上,还存在“数字鸿沟”,农村金融科技人才的缺乏以及对监管不适应等问题。

1. 机构改革不彻底制约金融机构创新动力

自 2003 年起,我国农村金融机构经历了若干次改革后,原先的农信社系统已经趋于商业化运营,如今农村信用社系统的金融机构占据了我国农村信贷市场的大部分份额。[5] 在业绩压力下,拥有区域业务份额比较优势的农信社系统(农商行、农信社),对金融科技发展带来的潜在的市场份额均等化有着一定程度的排斥。此外,前期金融机构改革造成了农信社特殊的管理体制(农信社既是独立法人又受到省联社的管理),在这种管理体制下,省联社行政管理和农信社法人治理往往出现目标偏差。例如,农信社为了营销业绩更有动力进行金融创新,而省联社则会担心金融创新过程中造成的潜在风险,在两者不断博弈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扼杀金融创新的情况。

2. 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制约金融科技融入乡村经济

一方面,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落后,贫困村通光纤和 4G 网络还未做到全覆盖,5G 网络建设仍在探索之中,相当数量的农村人口无法得到稳定的宽带服务。另一方面,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仍是短板,基层农村金融机构受到人才和资金的限制,难以依靠自身力量采集、储存和维护个人信用数据信息。与此同时,农村数字教育、数字医疗等非金融应用场景建设不足,理财、保险等金融产品在村一级发展缺失,这些都导致金融机构无法获得多维度、及时准确的信用数据支撑信用体系建设,因此,金融科技难以全面融入乡村经济。[6]

3. 行政条块分割制约农村金融数据共享

我国农村农业数据数量大、类型多,在条块分割的行政体制下,由于数据缺乏统一的标准和管理,造成核心数据缺失、数据质量不高、数据开发利用不足等问题,技术层面也不利于数据的共享。特别是部分农商行与政府数据对接不畅,无法有效利用大数据分析客户需求,对农商行支持乡村发展造成了影响。

4. “数字鸿沟”问题制约数字普惠金融

“数字鸿沟”现象是当前的热点话题,它指的是当科技进步给多数人带来福利的同时,会使农村少数弱势群体因为无法熟练运用数字产品和数字技术,导致利益受到损害的现象。例如,农村的老人因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无法利用手机银行获得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金融能力和科技素养的不足导致农村居民成为了金融诈骗的主要对象,加强农村居民风险意识和金融权益保护意识迫在眉睫。

5. 人才支撑不足制约金融科技服务能力

农村金融科技人才需要既懂金融又懂科技,还需要熟知农业农村发展历程,因此农村金融科技人才一定是复合型人才,要深层次地了解三者结合后带来的新模式新规则。不仅仅是农村地区,当前金融科技全行业面临严重的人才短缺,《2018 年中国金融科技就业报告》中显示,有 45% 的企业雇主表示难以找到符合特定职位需求的人才。普华永道的调研显示,我国金融科技人才缺口超过 150 万。农村金融科技人才不足,使得大部分金融创新技术在研发初期都会在城市试点应用,针对农村地区的专用技术开发投入高、风险大,难以普及,从而制约了农村金融科技的服务能力。

6. 监管制度不完善制约金融科技创新空间

监管过度和监管缺失的同时存在制约了农村金融科技的创新空间。长期以来农村金融的高风险特征造成了农村金融机构风险内控和监管层监管的双高压,以至于农村金融服务门槛不断提升,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金融抑制。此外,由于农村金融科技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农村金融数据安全还存在风险,互联网金融“暴雷”后,对客户权益的保障还存在短板。

五、政策建议

1. 推动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建立敏捷性组织

推动金融机构体制机制改革,中小型商业银行可以为服务农村建立敏捷性组织,如事业部组织和特色支行,在体制机制上形成农村普惠金融和金融科技相互促进的“试验区”。打破乡镇层面农信社的垄断局面,适当放开农信社和村镇银行的经营区域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相邻地区开展金融服务,利用金融科技拓展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强市场竞争。此外,为释放农商行活力,省联社也应转变职能,成为专门为农信社提供科技服务和市场投融资服务的技术平台。

2. 加强农村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将更多的互联网建设资金优先倾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提高农村地区通信和光纤宽带的覆盖面,特别是将网络通信从行政村向自然村覆盖,同时加大财政补贴切实减轻农村居民网络资费负担;推动5G基站等基础设施在农村地区快速发展。同时,要大力推动数字移动支付的普及应用,鼓励和支持各类数字移动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开展相关业务,推动数字移动支付从农村生活服务业向农村生产性服务业拓展,以提升农村地区数字移动支付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顶层设计,由省级统筹农村信用体系的平台建设,市、县落实农村居民的信息收集及信息共享,避免各级平台的重复建设和开发。借鉴浙江丽水和广东梅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经验,推广“政府+平台运营”“政府+人民银行”等信用体系建设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平台建设;结合大数据和互联网金融技术,推进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电子信用档案建设。

3. 对接政府数据,促进三农领域数据共享

充分对接政府平台数据,发挥大数据技术在金融领域挖掘、分析能力,提升农村金融机构的服务水平。一是要搭建三农数据共享平台,在农业农村数据平台中全面覆盖各项涉农数据,包括政府平台的农业农村土地、房屋数据、气象数据、遥感数据、农产品加工业数据、农产品进出口数据等,并提供对相关数据接入、管理、共享交换等服务,实现涉农数据资源的融合共享。二是在农户信息数据中,实现县、乡、村的三级联动,采集、整理、分析和运用农户信息数据,为金融机构开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业务提供信用信息资源。

4. 解决“数字鸿沟”问题,提升农村居民科技素养

首先,从顶层设计上重视“数字鸿沟”问题,可以借鉴欧美等国的经验,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相关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平等的通信服务。其次,要加强农村地区居民特别是贫困户对数字金融知识、金融科技产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升农村居民的金融素养和科技本领,让他们不断提高自我风险防范意识、防骗意识以及运用金融科技资源的能力。再者,可以通过“数字反哺”的方法,利用家庭内部成员的信息分享和代际支持让这些老年群体融入数字社会,从而解决“数字鸿沟”的问题。最后,要充分挖掘老年人市场的潜在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用户的相关金融科技产品。

5. 培育复合型人才,加大农村金融科技人才支持力度

对农村金融科技人才的培养,一是要加强实践技能的培养。高等院校需要在交叉学科教育的基础上加强对金融人才实践技能的培养。二是加强产学研用融合。以农村金融科技岗位的需求为导向,通过校企合作具有针对性地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计划,实现校企双方共赢。三是要加大农村金融科技人才的资金投入。通过科技人才计划、科研项目奖励等政策,给予具有研究潜力人才更多支持。四是要创新农村金融科技人才选拔使用机制,在充分考察和锻炼的基础上,支持农村金融科技高层次人才破格提升或在重要岗位上担任职务。

6. 保障数据安全,健全农村金融科技监管制度

一是要建立农户、企业等相关金融信息数据安全保障制度,推动信息数据市场有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共同颁布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中提到,2025 年农村互联网普及率将达到 70%,随着农村互联网普及率的连年增长,农村金融和互联网的结合使得信息数据也呈爆发式地增长,信息数据保护不足的问题突显,特别是农村个人信息数据安全问题。因此,要保障农村金融信息数据的安全,首先需要对数据源头做好管控,保证物理节点的具体分布不受影响,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结合技术建设,真正做到农村金融信息数据全生命周期监管。其次,还需要加强相关金融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做好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建立对相关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真正实现人控与技控的有机结合。此外,需要完善相关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健全全流程管控制度,对不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二是建立农村金融科技预警监测制度。监管机构要加强对农村数字金融资金动向的监测力度,特别是农村地区的 P2P 平台,众筹平台,可以根据市场上已“暴雷”的金融机构数据进行分析并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将模型应用在现有的金融机构上,实时侦测现有金融机构异常的资金流动和风险点,对金融风险及时预警。可以成立专门的农村数字金融产品及服务投诉平台,充分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是构建农村金融科技差异化监管制度。借鉴新加坡、澳大利亚和英国不同的监管模式和经验,可以根据我国东、中、西部农村地区的金融发展现状,以及不同规模的农村金融机构,建立差异化的农村金融科技监管体系,允许各地监管部门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制定具体的监管要求。例如,在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可以试点放宽农村金融机构及金融科技企业的准入条件,加强对外开放引入外资企业进入农村金融市场,通过“鲶鱼效应”激发农村金融机构活力。同时也要建立及时校正和市场化的退出机制,对于资本充足率等关键指标超出监管临界值的时候要及时限制其业务发展和限制分红,甚至是要求收购兼并。在开放农村金融市场准入的基础上,对于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农村金融机构,可以差异化的放宽贷款利率管制。监管机构要将农村商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区分开,要减少对农村金融机构商业性业务的干预,以缓解其多元目标矛盾问题。

注释:

〔1〕唐晓旺、张翼飞:《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金融创新的思路与对策》,《中州学刊》2018 年第 12 期;董翀、冯兴元、孙同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金融支农保障机制:变化、问题与对策》,《农村金融研究》2020 年第 8 期。

〔2〕李小云、许汉泽:《2020 年后扶贫工作的若干思考》,《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 年第 1 期。

〔3〕高强、刘同山、沈贵银:《2020 年后中国的减贫战略思路与政策转型》,《中州学刊》2019 年第 5 期。

〔4〕岳国芳:《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机制构建》,《经济问题》2020 年第 8 期。

〔5〕冯兴元、孙同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与多层次农村金融体系探讨》,《农村金融研究》2018 年第 12 期。

〔6〕葛延青:《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生态框架及实施路径探讨》,《金融理论与实践》2020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陶婷婷〕